

# 彰化縣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
##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建立各校教師及同儕對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認識。
- 二、培訓教師基礎專業回饋人才知能，在校內透過公開授課及參與專業學習社群，累積自身回饋知能，持續專業成長能量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。

肆、參加對象與資格：

- 一、彰化縣各級學校之教師。
- 二、培訓課程採自由報名參加，若教師有意進行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」，則須依「彰化縣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與教學輔導教師人才培訓課程一覽表」中之「取證資格」及「專業實踐事項」進行認證申請。

伍、研習日期與地點：

- 一、竹塘國中場：106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日)於竹塘國中三樓圖書館辦理。
- 二、明禮國小場：106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日)於明禮國小一樓藝能館辦理。
- 三、中山國小場：106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六)於中山國小火欽館二樓辦理。
- 四、南郭國小場：106 年 11 月 18 日(星期六)於南郭國小演藝廳辦理。(專班開課，不開放校外教師報名)
- 五、萬興國小場：106 年 12 月 2 日(星期六)於萬興國小二樓圖書館辦理。
- 六、新庄國小場：106 年 12 月 9 日(星期六)於新庄國小一樓視聽教室辦理。
- 七、南郭國小場(寒假場)：107 年 1 月 25 日(星期四)於南郭國小演藝廳辦理。

陸、研習課程表：

| 時 間       | 課 程 內 容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8:30~9:00 | 報 到     |
| 9:00~9:10 | 開幕式     |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9:10~11:10  | 教師專業發展規準<br>(呼應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) |
| 11:10~12:10 |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<br>(成立、運作、結合公開觀課等)  |
| 12:10~13:00 | 午 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:00~16:00 |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<br>(教學觀察三部曲)       |
| 16:00       | 賦 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柒、報名方式：請於**各場次開課前一週**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台」完成報名。

捌、經費：本計畫由「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」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，不受理現場報名，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。參加研習者，須先於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台(原名：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)註冊帳號，並編輯任職學校，始得報名。
- 二、各場次研習人數上限為 80 人。南郭國小場、中山國小場為專班開課，南郭國小場不開放校外教師報名，中山國小場開放 10 個名額可供校外教師報名、南郭國小寒假場開放 20 個名額可供校外教師報名。
- 三、配合教育部規定以及掌控研習品質，課程請務必準時且全程參與。課程中凡有遲到、早退超過 15 分鐘及請假，則該課程即視為缺課，需進行補課。由承辦單位註記簽到時間，請教師於其他場次補足該課程之時數。
- 四、補課以當學年度為限，不接受跨學年度補課。若當學年度未完成補課，請重新報名全部研習。
- 五、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六、本次研習提供餐點，報名時請選擇葷素。
- 七、為響應環保，會場不提供文具、免洗杯及餐具，所需用品敬請自備。
- 八、研習當日車輛得停放於承辦學校，受限校園停車空間有限，請儘量以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方式前往研習學校。若承辦學校停車空間已滿，請停放鄰近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格。
- 九、課程如有調整另於精緻網公告通知。
- 十、倘有疑問，請聯繫教專中心助理曾佳惠(04-8972034#16)